2019年度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决算说明

[2019年度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决算说明 1](#_Toc285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597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22938)

[（一）主要职能 4](#_Toc4126)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 机构设置 11](#_Toc27700)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279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406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16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95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36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6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4](#_Toc179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5](#_Toc34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5](#_Toc275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4919)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206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_Toc1844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8](#_Toc3217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849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236)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_Toc1584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_Toc50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3](#_Toc2973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3](#_Toc517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_Toc3154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_Toc12175)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22765)

[第五部分 附表 49](#_Toc170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_Toc27311)

[二、收入决算表 49](#_Toc16790)

[三、支出决算表 49](#_Toc5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_Toc184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_Toc243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_Toc120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_Toc1223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_Toc1315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5.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以改革为动力，典型引领促发展，依法治区稳步有序推进。**一是依法治区工作体系健全完善。组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完善办公室、各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细则和管理办法，构建了“1+4+N”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全部建立落实会前学法学纪制度。2019年，区委常委会学习法律法规12次，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工作6次。二是司法改革成效显著。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全面启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派驻民警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工作。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常态遴选和员额退出制度。开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新渠道，在全省首创派驻法院检察室并搭建检法民行信息共享平台。创新网络拍卖模式，大力开展庭审同步直播，庭审直播1785件。三是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深化农村“4+4”防控模式，大力推广小区“1133”智慧安防模式，加快推进“智慧鹰眼”“小天网”“雪亮工程”“摩托车电瓶车防盗系统”等科技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法治宣传实现新路径。创新“一月一主题”，扎实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法治宣传活动。抓住“关键少数”，深化“法律七进”，集中开展“送法进寺庙”“宪法法律进校园”等活动。实施法治浸润工程，强化法治元素的“渗透”和“植入”，以点带面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建成法治阵地80余个。雁江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教育示范基地，中和镇成功创建全省第二批法治示范乡镇，“法治大当家”案例入选2020年四川省依法治省法治蓝皮书选题。

**②以制度为抓手，健全机制促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以实现“最多跑一次”为工作目标，全面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狠抓审批业务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和“材料瘦身”，清理取消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证明事项106项，保留79项。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实现全区4326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再瘦身”1418项，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所提供的材料精简比例达33%。三是行政决策更加科学。健全法律顾问源头把关机制，推动区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团，区级80%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查，积极主动地参与区政府重大决策及涉法事项等法律事务，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共开展合法性审查事项115余件次，参与区政府决策事件处理140余次，受理行政复议申请7件。四是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落地落实，围绕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关心的执法问题，对16个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集中开展“红盾春雷”、“百日行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切实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做好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及网上培训工作，成功组织全区157人参加全省万名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达80%。

**③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点求突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一是法律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面建成雁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26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有条件的村建设50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二是法律服务不断丰富。着力开展“关爱农民工 法援维权在行动”、“民营企业大走访”等专项宣传活动，组织律师对全区3000余家企业集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着力优化雁江法治营商环境。人大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法治护航行动”获各级人大代表肯定，项目实施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3件，服务受援群众4226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等改革试点取得良好成效，共办理审判阶段刑事辩护全覆盖193件、因扩大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163件。三是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深入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成功指导调解1.12彝族小孩溺亡案、4.01学生杨某意外死亡案、9.21兰某工伤死亡案等20件重特大疑难纠纷。加强公调对接，雁江矛盾纠纷化解“四堂四化”模式在全省政法会议上交流推广，有力提升基层治理、源头治理工作水平。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623件，调解成功率达97.5%。

**④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发力补短板，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全面完成。**聚焦雁江司法行政“底子薄、基础差、队伍弱”短板问题，明责任、添措施、抓落实，大力加强司法所建设，全区26个司法所成功创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丰裕司法所获全国优秀司法所。

**⑤以科技为手段，强化措施求实效，社区矫正监管有力。**一是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全面启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派驻民警到我局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训诫谈话、警告、撤缓、收监等刑罚执行工作，推进了我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二是社区矫正监管全面覆盖。探索“互联网+”和“传统+现代”的网上网下立体化监管体系建设，利用OA定位管理系统筑牢“电子围栏”，实行社区服刑人员每日网上签到，确保矫正对象的动态、去向、管控无死角。

**⑥以技术为核心，攻坚克难抓落实，“智慧司法”建设强力推进。**发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在信息化建设的应用，加大信息化建设资金统筹力度，投资50万元，推动网络带宽升级，确保局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带宽达到100M以上。投资20万元，在全市率先建成司法行政指挥中心，26个乡镇（街道）528个村（社区）“雪亮工程”共计1000余个监控点位成功接入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实现了对社区矫正人员活动踪迹的远程查控，强化了社区矫正监管效果。

**⑦以大局为中心，创新举措解民需，精准扶贫成效显著。**推进农旅结合发展，协助推进花溪河旅游开发“百花滩”项目，搬迁农户68户，提供务工岗位200余个。采取线上、线下集中销售方式，创新“以购代扶”帮扶模式，购买贫困户农副产品近2万元。向黄谷村捐赠2万元启动资金，建立幸福基金，制定村民行为规范考评体系，扎实推进“幸福超市”建设。我局派驻黄谷村第一书记曹杰同志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 机构设置

## 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是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26个司法所（2019年）和雁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事业机构）。

## 2019年年初编制数67名（行政编制63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3名）。年初在职实有64人（政法专编61人、工勤1人、事业2人）、退休人员34人。2019年年末实有政法专编人员63人，工勤1人，事业人员2人，退休人员32人。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19年度收、支总计2077.40万元。与2018年1808.2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9.15 万元，增加 14.88%。主要变动原因是地方财政加大预算投入，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相关职能并入，内部机构设置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职能增加一定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59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7.05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16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2.73万元，占79.08%；项目支出244.03万元，占20.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7.40万元。与2018年1808.2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9.15万元，增长14.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及依法治区相关职能并入，内部机构发生变化，根据新增职能增加一定经费的预算。上级对地方补助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6.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1272.6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支出105.85万元，减少8.32%。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及地方财政困难，部分支出无法实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6.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85.76万元，占84.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64万元，占10.08%；**卫生健康（类）**支出39.44万元，占3.38%；**住房保障**支出23.92万元，占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66.76万元**，**完成预算73.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23.33万元，完成预算95.99%。**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32.12万元，完成预算4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支出未在当年实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财政拨款不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预算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七五普法书籍印制尚未完工验收，未进行付款。**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支出决算为33.24万元，完成预算75.55%。**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51.64万元，完成预算76.5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8.40万元，完成预算35.05%。**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41万元，完成预算1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3%,。**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4.23万元，完成预算47.19%,。**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9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6.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3.92万元，完成预算50%，因财政困难，部分支出未能实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2.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8.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4万元，完成预算3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55万元，占76.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9万元，占23.27%。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完成预算47.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4.18万元增加3.37万元，增加80.62%。主要原因是年末加油卡充值3万元，备用2020年公车燃油。

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9万元，**完成预算2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2.31万元减少0.02万元，下降0.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标准，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9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资阳市司法局、安岳县司法局、乐至县司法局检查司法所或交流工作，接待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矫正等工作来人等。其中：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矫治等50万元以上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矫治经费”等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社区矫正矫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7.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64万元，完成预算的76.50%。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管理了社区矫正对象，促进了社会稳定.
2.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2万元，执行数为6.31万元，完成预算的8.76%。2019年预算安排该项目尚未完工。完工后将进一步促进宪法与法律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1）项目实施进度缓慢。（2）资金难以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记录进度；（2）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区矫正矫治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7.50万元 | 执行数: | 51.6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7.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1.6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 | | | 完成预期任务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及社区矫正中心大厅建设 | 完成500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 | 完成483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圆满完成 | 圆满完成 | 圆满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 | 及时 | 做好了日常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当年未完工结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达到100% | 局机关、乡镇司法所覆盖率达到100% | 局机关、乡镇司法所覆盖率达到100% |
| 满意度指标 | 目标完成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普法宣传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2万元 | 执行数: | 6.3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2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6.31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让老百姓知法、学法、懂法，用法律的武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提升公民维权意识。 | | | 完成预期任务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制法律知识读本、做好普法宣传、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做好普法示范点创建 | 印制“七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80000本及九大类普法折页270000份，建立7个普法示范点。 | 全区共开展法律七进、专题宣传活动等共计1532场次，街头宣传409场次，参加宣传人员10200余人次，接受各类咨询13.7余万人次，发放各类法律法规资料、手册、书籍、卡片45万份，发放法治围裙、法治口袋等产品5000余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及时做好宣传 | 及时做好宣传 | 及时做好宣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9年12月底完工 | 2019年12月底完工 | 及时做好了日常普法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普法知识读本尚未交付使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达到100% | 局机关、乡镇覆盖率达到100% | 局机关、乡镇覆盖率达到100% |
| 满意度指标 | 目标完成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雁江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雁江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44万元，比2018年147.29万元减少28.85万元，减少19.59%。主要原因是2019年地方财政困难，部分支出难以实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雁江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81万元。主要为采购雁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相关设施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雁江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19年雁江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是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其中包含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合法性审查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和企业投诉股）、政治处、机关党总支。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接受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立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5.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19年年初编制数67名（行政编制63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3名）。年初在职实有64人（政法专编61人、工勤1人、事业2人）、退休人员34人。

2019年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调入司法局4人（占用政法专编编制）。

2019年年中因划转减少1名政法专编编制，年末实有政法专编编制62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3名。

2019年末调离2名政法专编人员。

2019年年末实有政法专编人员63人，工勤1人，事业人员2人，退休人员3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收入16159495.70元，其中基本支出9870095.70元，项目支出6289400元。

2019年非税收入（罚没收入）2000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支出11667596.73元，其中基本支出9227328.92 元，占79.09%；项目支出2440267.81 元，占20.91%。

**1、部门整体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9927938.58元，其中人员经费8441424.58元，占基本支出的85.03%；日常公用经费1486514元，占基本支出的14.97%。

2019年决算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922.73万元，较2018年决算支出1092.89万元减少 170.16万元，减少15.57% 。

2019年人员经费支出804.30万元，较2018年945.60万元减少141.3万元，减少14.9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8.44万元,较2018年147.31万元减少28.87万元，减少19.60%。

1. 工资福利支出7664212.34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8753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1162274.58元
4. 资本性支出22089元。

因地方财政困难，在压缩经费预算的基础上，单位部分公积金、公用经费拨付不及时、抚恤金拨付不到位，部分应由基本支出经费支付的费用未予结算和支付，部分基本支出未在当年实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运转。

2019年末基本支出结转700609.66元。其中公积金结转239182.24元、抚恤金结转159277元、公用经费结转302150.42元。

**2、部门整体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628.94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529.86万元，收回存量资金74.19万元（其中18.9万元存量资金重新作为预算安排）。全年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84.61万元。2019年非税收入（罚没收入）2000元，全额上缴区财政专户。

全年项目实际决算支出244.03万元，年末项目经费结转及结余840.58万元。

2019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44.0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18131.81元，资本性支出622136元。

2019年项目支出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年实际支出1321217.28元。主要为政法专网、办案经费、装备费、被装购置费支出。

（2）普法宣传：63130元；仅用于日常普法宣传及宣传资料印刷等费用。

（3）法律援助：332400元，全部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值班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区法律援助中心、区人民法院等场所的值班费。

（4）社区矫正：516401元；

（5）法制建设：183989.53元；支付政府法律顾问费用6万元及支付“法治护航行动”相关工作费用。

（6）其他司法支出：23130元。扫黑除恶开展宣传、印刷资料、制作宣传展板费用。

2019年各项项目经费具体结转情况为：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年结转4185139.91元。
2. 基层司法业务：2019年结转241872.20元；
3. 普法宣传：2019年结转1324473.20元；
4. 法律援助：2019年结转50万元；
5. 社区矫正：2019年结转966450.75元；
6. 法制建设：2019年结转341010.47元；
7. 信息化建设：2019年结转10万元；

（8）其他司法支出：2019年结转746870元。其中包含26870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72万中央预算内投资司法所建设项目（资溪、三贤祠、狮子山、莲花司法所）结转资金。

以上共计结转项目资金840.58万元。其中358万元为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资金。

项目经费结转数较2018年增加 310.72万元。主要原因为地方财政困难，调拨资金困难。部分已开展的业务工作，无法取得足够财政资金支持，艰难维持。部分项目因资金问题，无法启动。个别项目因时间紧，条件限制未予及时实施。主要情况为：

（1）2018-2019年度司法所建设主要依赖市级资金解决了相关费用。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装修费用主要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经费）承担，且未予全额支付。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采购的相关设施设备主要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承担。
3. 资溪、三贤祠、狮子山、莲花司法所建设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补助资金量不足，2019年暂未实施。
4. 法律援助律师案件补助因财政调拨资金困难无法及时、足额兑现支付。
5. 法治示范点打造因资金缺乏受到较大程度影响，虽列入预算但无法完成年初目标13个法治示范点打造。
6. 2019年民生票决项目“法治护航项目”因资金紧张，未予足额拨付到位。
7. 政府法律顾问费仅支付了6万元，未予全额付清。

2019年结转资金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科目 | 功能科目名称 | 结转金额（单位：元） | 备注 |
| 1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302,150.42 | 公用经费 |
| 2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185,139.91 | 政法专网、办案经费等 |
| 3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241,872.20 | 人民调解经费 |
| 4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324,473.20 | 普法宣传经费 |
| 5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500,000.00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万元、本级法律援助经费29万元。 |
| 6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966,450.75 | 历年社区矫正经费 |
| 7 | 2040612 | 法制建设 | 341,010.47 | 法制办相关经费、法治护航工作经费 |
| 8 | 2040613 | 信息化建设 | 100000 | 信息化建设经费 |
| 9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746,870.00 |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72万元，扫黑除恶经费26870元 |
| 10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59,277.00 | 退休死亡职工抚恤金 |
| 11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39,182.24 | 2019年度7-12月住房公积金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区司法局张敏副局长具体负责，成立以局办公室牵头的自评工作小组，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等股室股长（负责人）担任。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股室股长（负责人）分别对各自分管股室、分管业务进行总结、自评，自评小组成员对自评情况进行互评，完成整体评价。

**1.评价方式：**根据2019年度雁江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按照投入、过程、产出的逻辑顺序，围绕二级目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职责履行”、 “履职效益”对应的具体细项进行评价。

**2.评价要点：**对年初目标、项目预期目标、工作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了评价。

**3.评价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完成进度、实现程度；

（2）政策（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3）资金分配、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

（4）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5）财政支出产生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6）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4.评价重点：**重点评价了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使用、单位重点项目（政法专网及社区矫正平台专项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等）。

采取与预算制定、政策支撑等，结合工作开展及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综合考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多角度多方面，重点对50万元以上项目经费进行了自评。

四、评价结论

总体介绍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雁财发〔2020〕146号文件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中，自评得分为83.02分。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本单位已按照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

2019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83.02分，等级为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细化具体任务目标：

**1.投入**

**（1）目标设定总分5分，得分为4.5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对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均设置绩效目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未争取到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扣0.5分，得分1.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对法律援助、司法所建设、普法宣传法治示范点打造等均细化任务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业余本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分为3分。

**（2）预算配置总分15分，得分为12.42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年初编制67名。年末编制66名。年末在职人数6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控制良好。得分为5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2019年“三公经费”总额9.84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6.49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6.49万元=51.62%，扣减51.62%\*5分，得分2.42分。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2019年安排项目支出628.94万元，其中包含政法专网、基层司法业务、办案经费、装备费、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合法性审查等业务工作。都是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率100%，得分为5分。

**2.过程**

**（1）预算执行总分20分，得分为10分。**

①预算完成率得分为4分：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率为1。

②预算调整率得分为2分：因压减经费、财政收回部分存量资金、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区司法局、产生抚恤金等原因调整预算，均是因为落实国家机构改革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导致调整预算。不在扣减范围。

③支付进度率得分为0分：因财政困难，调拨资金难度大，大量经费无法及时拨付，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均无法按时拨付。人员经费（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均未能按时拨付。

④结转结余率得分为0分：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910.64万元/支出预算数2077.40万元\*100%=78.05%，按照“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超出73个百分点，扣完所有分数。

⑤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为0分：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910.64万元-2018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535.64万元）/2018年度了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535.64万元\*100%=70%。按照“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的扣分标准，超过了55个百分点，扣完所有分数。

⑥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为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18.4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48.65万元）\*100%=79.68%。按照计分标准，无需扣分。

⑦“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为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9.8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5.90万元=37.99%，按照计分标准，无需扣分。

⑧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0：政府采购执行率=（2019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1.32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271万元=22.63%。按照计分标准，执行率太低，分数扣完。纳入年初采购预算的项目因财政资金无法到位、采购项目未交付使用等内外原因，政府采购执行率太低。

**（2）预算管理总分5分，得分为4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单位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尤其是《司法行政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较有效的执行。但因内部财务管理办法长时间未更新，扣分0.5分。自评得分1.5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0.8分：单位严格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单位党组会、财政评审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资金拨付偶尔存在审批程序、手续不完整的情况，且因财政所拨经费有限，存在挤占情况。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分为1分：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且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及时准确公开。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得分为0.7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但偶尔存在签字不完善，附件不齐导致不完整。

**（3）资产管理总分5分，自评得分为3.6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得分1.5分：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因人员有限，经费有限，未安排专人实时管理资产，资产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未及时清理、报废资产。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1.2分：平常对职工加强了国有资产的培训、教育，增强了职工爱护资产的意识。资产保存完整。结合政府采购目录，尤其是家具用具管理办法，充分利用上级装备费及本级财政部分资金，结合工作所需实际，合理配置了资产。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并补提了2018年及以前资产折旧。2019年对司法所资产进行了清理。但资产处置不够规范。未及时申报处置，导致账实不符。无处置收入。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0.9分：对局机关、司法所均配置了相关资产，但个别资产闲置，无法实现100%利用。

**3.产出**

**（1）职责履行总分为30分，得分为28.5分。**

2019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①实际完成率得分为7分：单位按照三定方案及上级及本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职责，较圆满地完成了工作任务目标。但个别方面未完成年初任务目标。比如法治示范点的打造和维护更新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如期完成。

②完成及时率得分3.5分：由于单位业务工作种类较多。除一些能明确指标的工作之外，其余工作都属于长期性、延续性、常规性、业务性的工作，无法直接使用数据量化。结合全年工作目标及开展情况，除个别工作内容外，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较高。

③质量达标率得分7.5分：本单位各部门、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尽职履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高效。完成的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和区委区政府及同级部门的认可，2019年实施的“法治护航行动”得到了人大高度评价。

④重点工作办结率得分为10分：本单位高度重视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指示、批示，及时办结相关重点工作。

**（2）履职效益总分为20分，得分为20分。**

①经济效益得分为5分：本单位积极构为法治雁江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促进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②社会效益得分为5分：本单位认真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扫黑除恶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

③生态效益得分为5分：本单位大力推动雁江法治进程，建设法治雁江，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与大规模绿化行动，宣传环保相关法律，为良好的生态环境尽职履职。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5分：本单位积极做好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帮助困难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维护自身权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2．部门履职有效性。**

单位整体运行良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最大程度地保障工资，勉强维持运转。但因资金调度困难，影响了部分项目的正常实施。我单位充分发挥普法职能作用，以“七五”普法为载体，以“法律七进”为抓手，以“宪法”宣传为主线，在“公共节能宣传周”、“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周”、“3·8”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宣传、“3·15”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5·4”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期间，大力宣传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知识。单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做好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在日常的办公用水、用电、用纸、公务用车中均厉行节约，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2019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职能要求，紧紧围绕“全面落地落实年”主题，充分发挥依法治区统筹职能，一体推进法治雁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2019年，我局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特赦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被省委依法治省办表彰为“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被省人社厅、司法厅表彰为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我单位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社会都获得了较高的社会满意度。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但项目经费未完全按进度实施。

六、问题分析

我部门根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上级及本级政府要求，按照三定方案认真履职。但仍存在一点问题。

**（一）预算配置与单位近年重点工作没有完全匹配。**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向领导的汇报不够，在政策宣传中，知晓度不够高，未能取得政府领导和财政部门的支持。连续2年向区财政局申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预算资金，但均未能纳入年初预算。

**（二）结合业务工作调整了部分项目的预算，但与实际业务开展仍存在偏差。**

**（三）由于地方财政困难，专项资金保障压力大，拨款不及时，不利于各项业务工作的推动与开展。**个别项目无法实施或进度缓慢，部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受到影响。比如法治示范点打造无法按预期进度进行，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助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而影响了办案的积极性。

**（四）单位在资金使用安排中不够合理，资金争取不够及时。**

七、建议

结合社会发展及国家法治建设相关要求，提升法律服务覆盖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相关经费预算，并加以落实；

**（一）作为部门，我们将加强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结合单位实际，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二）科学合理下达预算指标。**建议财政局尊重政策调整的因素、考虑市场的实际情况，对部门编制的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的下达预算任务，避免部门的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编制可控性和严谨性。

**（三）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1.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强化财务控制意识，准确定位财务人员角色。将财务的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完善资产管理，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3.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4.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采购计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相适应、相匹配。

5.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6.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实时监控，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异常，实施范围调整等及时报批或备案，对达成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优选供应商。

**（五）全面匹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地方财政资金司法业务经费不足，以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附：1．2019年度雁江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19年度雁江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

2020年09月03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